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佈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內所述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公佈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交易
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要點

- 收購建議已於2007年11月27日東部標準時間下午五時正完成。
- 至收購建議完成時，公司已獲授權向CCEC股東收購100%CCEC之現有股本。

(2007年11月28日，香港訊)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集團」；香港聯交所代號：575)欣然公佈有關收購建議之最新進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股東請查閱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2日刊發之一份載有收購CCEC及若干中國礦業資產等詳情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07年9月4日，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42,800銷售股份。2007年10月12日，公司此次交易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代表公司對投資者就收購餘下167,200銷售股份及53,242股投資者持有的CCEC股份(向上調整)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已於2007年11月27日東部標準時間下午五時正完成。

正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豁除投資者(不包括RAB)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就所實益擁有之95,200股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此外，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本公司就所有CCEC股份(即167,200股銷售股份及53,242股(已上調)股來自投資者之CCEC股份)作出之收購建議已獲接納。因此，經考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認購之42,800股銷售股份後，於收購建議完成時，本公司有權收購合共263,242股CCEC股份或CCEC現有股本之100%。



正如通函所述，董事局宣佈，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同意等先決條件得以滿足的前提下，公司將繼續進行對CCEC的收購。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